

農田水利會 多角化經營之推動情形

文 | 張正修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經營發展科科長
李耀旭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經營發展科技正

「輔導農田水利會，充份利用資源，發展休閒觀光及與水有關之產業，開發新財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施政方針：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之政策主軸之一，亦為 2008 年我國總統大選馬總統之農業政見。

農田水利會以辦理農田水利事業為主要任務，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1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此等經費原係向農民收取，政府基於照顧農民，保障糧食生產安全，自民國 83 年度起，各農田水利會向會員徵收之會費，改由政府補助代繳。惟限於財政預算未能充分按農田水利會實際需要機動調整增加，仍需有賴農田水利會以開源節流方式努力籌措財源，以健全財務管理，俾發揮水利會功能，提供更多服務。

在開源方面，目前農田水利會僅得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範圍，就現有資源從事相關活用之經營，譬如閒置

資產之整理、處分、出租，加強灌溉管理節約用水，提升用水效率，在不影響農業用水需求之前提下，支援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增加建造物使用費及餘水使用費收入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明定農田水利會得運用其現有資產及設施，從事或投資與農田水利事業相關之事業，以落實輔導農田水利會從事多角化經營之政策。

為因應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後，後續相關子法之頒訂及推動，農委會已積極研擬子法草案並徵詢各農田水利會目前及未來擬從事或投資農田水利相關計畫，各農田水利會均已開始籌劃未來推動多角化經營之各項計畫。豐

